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150 号

项目名称: 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姜建伶、张盛、孔维国、陈志华、俞金兵、李慧君、
胥旭晔、王燕、康玲莉、王慧茹、张晓雯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镇北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4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10.30~10.31 2020.01.10~01.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铭佑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江苏 冠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铭佑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江苏冠晟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2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28 万元	比例	0.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2011 年 9 月 7 日);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7、《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6月6日);</p> <p>18、《关于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227号,2019年7月23日);</p> <p>19、《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4000吨/年钢结构制造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016年9月29日);</p> <p>20、《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4000吨/年钢结构制造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12月31日);</p> <p>21、《变更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22、《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020年2月);</p> <p>23、《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3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抛丸产生的抛丸废气。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分别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VOCs (调漆、喷漆)</td> <td>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调漆、喷漆)	60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调漆、喷漆)	60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附近敏感点百丈村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改版) 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版)，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污染物总量具体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变动分析总量 (t/a)	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09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
		VOCs	0.0360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7日并于同年投入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及网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架、栏杆、灯杆、不锈钢制品、玻璃天棚、彩钢屋面板、铝合金装饰材料、遮阳卷帘的制造、加工、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

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1996年起利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镇北路8号的生产厂房，建设“年产钢结构件4000吨项目”，于2016年展开自查评估工作，并完成《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已于2016年12月31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核意见。

现因战略考虑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5200万元，利用原厂区内现有厂房，淘汰剪板机、拉式钻床等主辅设备14台（套），新增彩板压型机、碳刨机等主辅设备62台（套），不使用油性漆，建设“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钢结构件40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130号）。

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3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27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企业实际投资5200万人民币，现已达到建设新增年产钢结构件4000吨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续表二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其中喷涂线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抛丸线年工作时间为 500 小时。厂区内不新设食堂、宿舍楼、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及辅助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内备[2019]130号，2019年3月22日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6月6日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227号，2019年7月23日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钢结构件 4000 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8136m ²	与环评一致
	喷涂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35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依托现有，员工人数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区	依托现有，已使用 100m ² ，满足本项目使用，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产品库区	依托现有，已使用 100m ² ，满足本项目使用，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新增用水 601.45m ³ /a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排水系统	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暂存，近期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新增用电 30 万度/年	用电 40 万度/年，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增 4 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	与环评一致
		新增 5 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	与环评一致
		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水帘+干燥+UV 光解+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工程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采用室内隔声、防振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桶 3 个		生活垃圾桶 5 个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钢材	成分: 铁。	吨	4500	4500
2	水性漆	规格: 20kg/桶; 成分: 十二碳醇酯10%、去离子水5%、二氧化钛15%、丙烯酸酯聚合物70%。	吨	4	4
3	焊丝	成分: 碳、锰、硅。	吨	20	30
4	焊条	成分: 碳、锰、硅。	吨	20	10
5	氧气	规格: 200kg/瓶。	瓶	200	300
6	丙烷	规格: 200kg/瓶。	瓶	200	100
7	乳化液	规格: 18L/桶。	吨	0.05	0.05
8	润滑油	规格: 18L/桶。	kg	200	200
9	液压油	规格: 18L/桶。	kg	200	200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1	剪板机	16×1600	2	0	2	2
2	剪板机	16×2500	1	-1	0	0
3	多头割机	定制	2	0	2	2
4	刨床	定制	1	1	2	1
5	碳刨机	定制	0	4	4	4
6	锯床	/	0	1	1	1
7	摇臂钻床	/	3	0	3	3
8	拉式钻床	ZK5140	1	-1	0	0
9	冲床	定制	2	2	4	4
10	组立机	定制	2	-1	1	1
11	门型焊机	定制	2	-2	0	0
12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0	0	11	11	11
13	自动埋弧焊机	MH-4000	0	2	2	2
14	矫正机	CYJZ-40	2	0	2	2
15	彩板压型机	/	0	4	4	4
17	摇臂点焊机	定制	1	-1	0	0
18	手工焊机	/	10	-8	2	2
19	角磨机	定制	5	0	5	5
20	辊道通过式抛丸机	Q1222-6	1	0	1	1
21	喷漆线	/	0	1	1	1
22	行车	/	0	26	26	16
23	空压泵	定制	4	0	4	2
24	移动式除尘器	/	1	9	10	10
25	袋式除尘器	/	1	0	1	1
26	水帘+干燥+UV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 筒FQ-1	/	0	1	1	0
27	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FQ-1	/	/	/	/	1
备注	<p>1、本项目减少 1 台刨床，10 台行车，2 台空压泵，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p> <p>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改变，由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代替水帘+干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详情见《变更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从事钢结构件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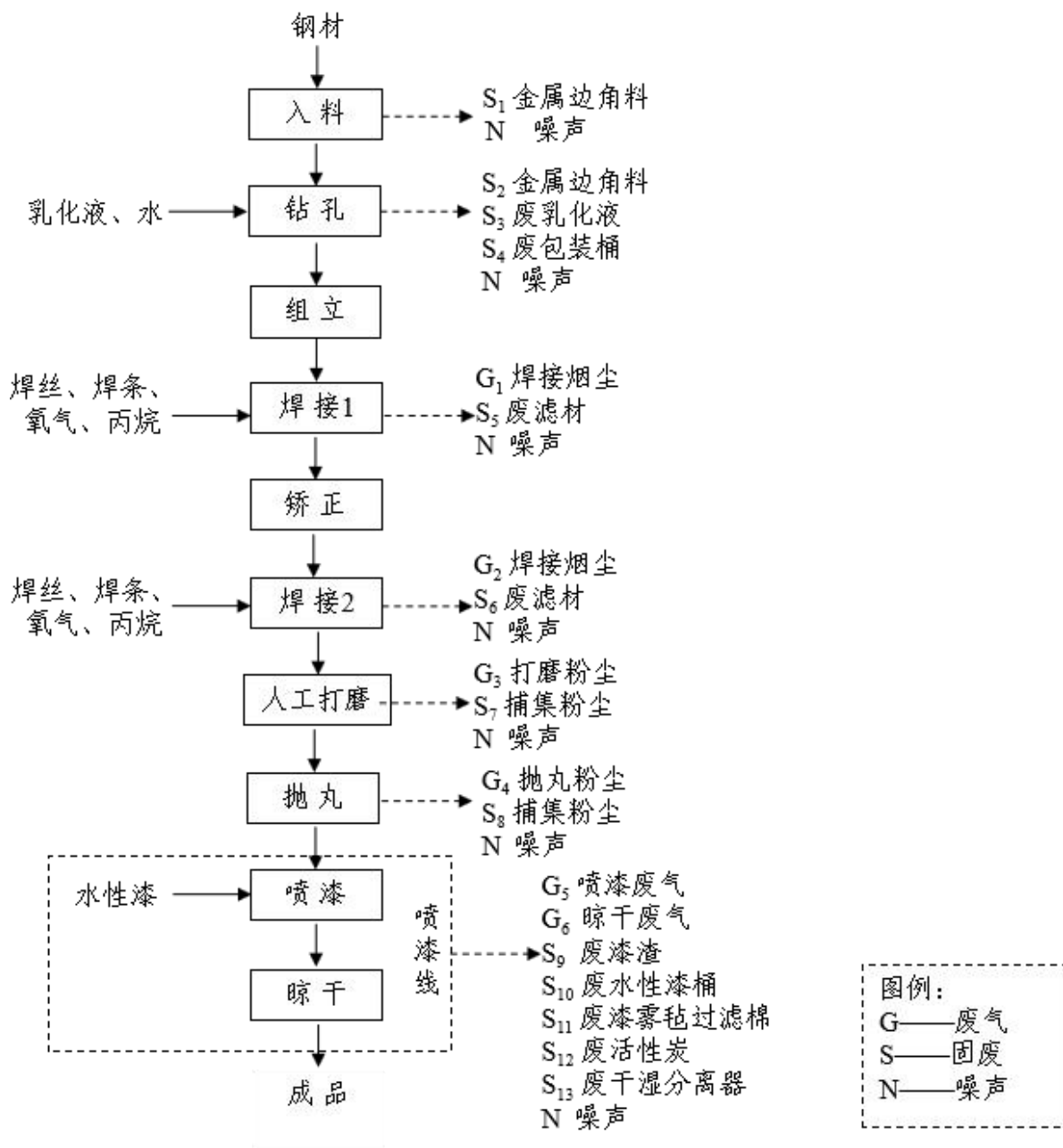


图 2-1 钢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验收期间无需调漆，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其他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钢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入料：将外购的钢材利用剪板机、多头割机等设备切割入料。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₁）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钻孔：利用钻床对入料后的坯件进行打孔处理，钻孔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设备及工件进行冷却，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₂）、废乳化液（S₃）、废包装桶（S₄）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组立：利用组立机将坯件进行组装、点焊，点焊过程利用电流加热使钢材接触面熔接，因此不产生焊接烟尘。

焊接 1：利用门型埋弧焊机将组立后的钢结构进行焊接成整体。此工序有焊接烟尘（G₁）、废滤材（S₅）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矫正：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矫正机对钢结构进行整平处理，使其光滑平顺无压痕。

焊接 2：按照需要对矫正后的钢结构利用手工焊机进行人工焊接。此工序有焊接烟尘（G₂）、废滤材（S₆）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打磨：利用角磨机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人工打磨。此工序有打磨粉尘（G₃）及捕集粉尘（S₇）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抛丸：利用辊道通过式抛丸机以连续通过的方式对钢结构表面进行除氧化皮、清洁等处理。此过程有抛丸粉尘（G₄）及捕集粉尘（S₈）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喷漆：喷漆工段在喷涂车间内进行，将抛丸处理后的钢结构运输至喷漆线，喷涂车间承担压力容器的涂装工艺，喷漆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晾干：将喷漆完成的工件放置喷涂车间内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会有晾干废气产生。喷涂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此过程还有废漆渣（S₉）、废水性漆桶（S₁₀）、

续表二

废漆雾毡过滤棉 (S_{11})、废活性炭 (S_{12})、废干湿分离器 (S_{1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抛丸产生的抛丸废气。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 (FQ-2) 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分别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刨床、锯床、冲床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及规范操作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厂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30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房北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5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2-5。

续表二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登记表/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登记表/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5 黑色金属	入料、钻孔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00	300
捕集粉尘		84 工业粉尘	人工打磨、抛丸			1.5174	1.5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钻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	0.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0.02	0.02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焊接			0.015	0.015
漆渣		HW12 264-013-12	废气处理			1.31	1.31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0.2	0.2
水帘废水		HW12 264-013-12	废气处理			4	0
废 UV 灯管		HW50 772-007-50	废气处理			0.01	0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气处理			0.004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0.624	1.24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0.6	0.6
废干湿分离器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0.5	0.5			
备注	针对本项目喷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变更造成的固废影响已于《变更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予以说明，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2-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7。

表 2-6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容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辅助设备减少，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详情见表 2-7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因子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详情见表 2-7，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污染物总量（废水、废气、固废）不突破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依据该公司变动分析及结论，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续表二

表 2-7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环保设施	调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水帘+干燥+UV光解+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无需调漆,无调漆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
	抛丸废气经自带的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			不新增污染物,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
固废治理	水帘废液	4t/a		水帘废液	0t/a		固废100%处置,零排放,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UV灯管	0.01t/a		废UV灯管	0t/a		
	废催化剂	0.004t/a		废催化剂	0t/a		
	废过滤棉	/		废过滤棉	0.6t/a		针对本项目喷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变更造成的固废影响已于《变更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予以说明,详情见附件
	废干湿分离器	/		废干湿分离器	0.5t/a		
	废活性炭	0.624t/a		废活性炭	1.248t/a		
生产设备	刨床	定制	2	刨床	定制	1	本项目减少1台刨床、10台行车、2台空压泵,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行车	/	26	行车	/	16	
	空压泵	定制	4	空压泵	定制	2	
说明	针对有机废气变动,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3月完成《变更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100000126,详情见附件;针对抛丸废气变动,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编制了《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干燥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晾干废气	VOCs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VOCs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捕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滤材			
		漆渣			
		废水性漆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干湿分离器			
水帘废水	委托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废催化剂	不再产生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规范操作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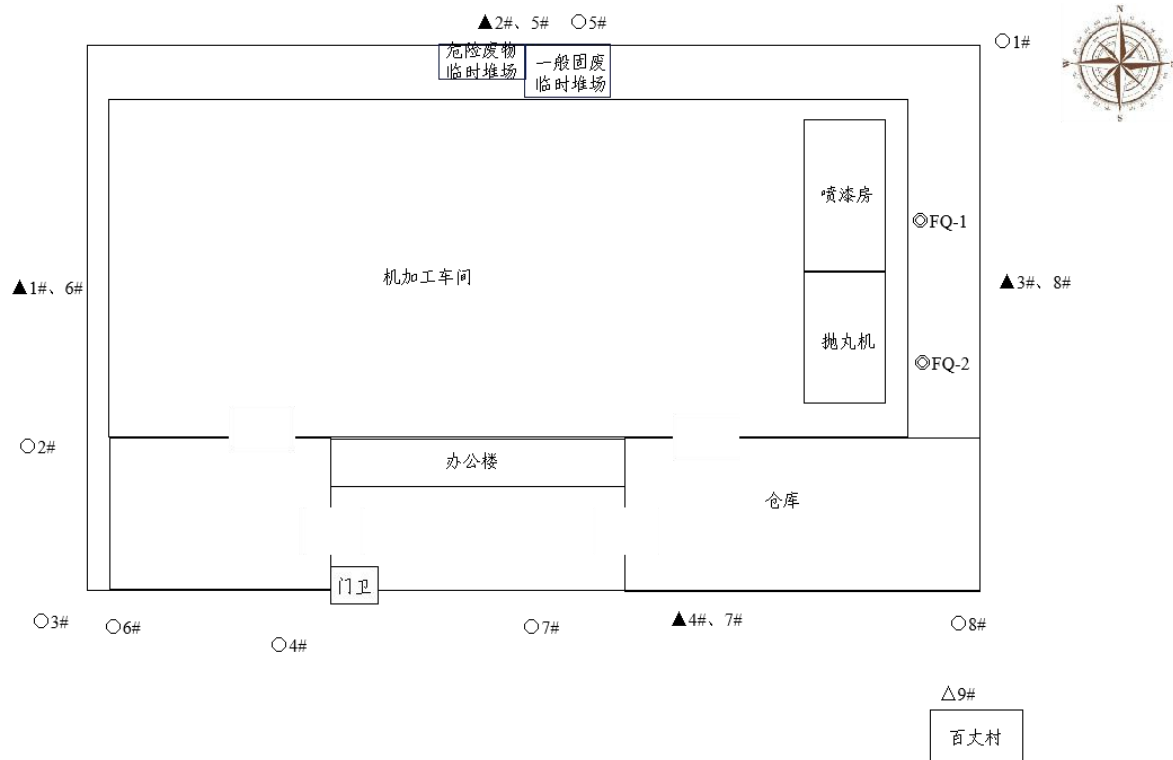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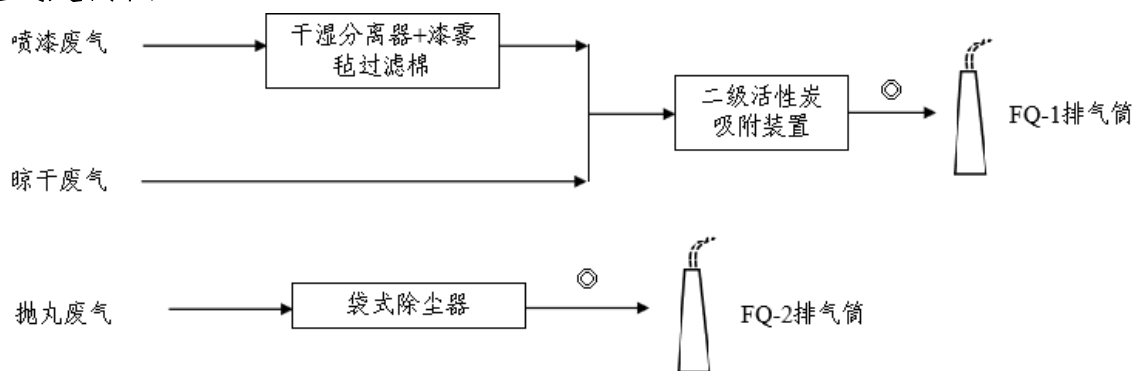


图3-2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6#为西厂界,2#、5#为北厂界,3#、8#为东厂界,4#、7#为南厂界)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9#: 百丈村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FQ-1: 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监测点位; FQ-2: 抛丸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10月30日、10月31日、1月10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2#、3#、4#均为下风向),10月30日、10月31日、1月10日均为东北风向;5#、6#、7#、8#点位为1月11日监测点位(5#为上风向,6#、7#、8#均为下风向),1月11日为北风向。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9.10.30	15:00-16:00	晴	102.0	23.5	38.0	1.3	东北
	16:00-17:00	晴	102.0	23.0	39.0	1.2	东北
	17:00-18:00	晴	102.0	21.0	42.0	1.2	东北
	18:00-19:00	晴	102.0	20.0	42.5	1.3	东北
2019.10.31	9:00-10:00	晴	102.3	22.0	40.0	1.2	东北
	10:00-11:00	晴	102.3	23.0	41.0	1.1	东北
	11:00-12:00	晴	102.3	23.5	40.5	1.1	东北
	12:00-13:00	晴	102.3	24.0	39.0	1.3	东北
2020.01.10	13:00-14:00	阴	102.1	6.9	68.4	0.8	东北
	14:00-15:00	阴	102.1	6.5	70.7	1.0	东北
	15:00-16:00	阴	102.1	6.1	73.1	1.0	东北
	16:00-17:00	阴	102.1	5.8	73.9	1.0	东北
	23:30-00:40	阴	102.1	4.3	77.0	1.1	东北
2020.01.11	8:30-9:30	阴	102.0	3.3	73.8	0.9	北
	9:30-10:30	阴	102.0	3.8	70.4	1.1	北
	10:30-11:30	阴	102.0	3.9	68.7	0.9	北
	11:30-12:30	阴	102.0	4.2	68.0	0.9	北
	22:00-23:00	阴	102.0	4.5	75.9	1.0	北
	23:00-23:30	阴	102.0	4.0	78.9	1.1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建议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p> <p>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排气筒的日常监测及管理。</p> <p>4、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抛丸产生的抛丸废气。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分别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FQ-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调涂漆、喷漆工艺的VOCs排放标准。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FQ-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p> <p>经监测，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刨床、锯床、冲床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及规范操作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百丈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捕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干湿分离器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7、项目以喷涂车间边界外扩100米、机加工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喷涂车间边界外扩100米、机加工车间边界外扩50米范围内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已设置标识牌，一般固废仓库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XG1-201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2	已校准
2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已校准
3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4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已检定
6			SCT-SB-130	已检定
7			SCT-SB-267	已检定
8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型	SCT-SB-255-2	已检定
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SCT-SB-211-1	已检定
10			SCT-SB-211-2	已检定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10	SCT-SB-212-1	已检定
12			SCT-SB-212-2	已检定

续表五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15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CT-SB-090-2	已检定
16			SCT-SB-059-1	已检定
17			SCT-SB-059-2	已检定
18			SCT-SB-090-1	已检定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01.10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合格
			93.7	93.7	合格
2020.01.10 (夜)			93.7	93.7	合格
			93.7	93.7	合格
2020.01.11 (昼)			93.7	93.7	合格
			93.8	93.8	合格
2020.01.11 (夜)			93.7	93.7	合格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个点 位（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抛丸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个点 位（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颗粒物、VOCs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以及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均不具备上诉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 北厂界各 1 个点），厂界 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1 个噪声测点（百丈村）	敏感点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喷漆工段和抛丸工段夜间均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永兴钢结构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1910017]、[EP2001004]。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10.30	钢结构件	13.3吨	11	82.7	7200h
2019.10.31	钢结构件	13.3吨	12	90.2	
2020.01.10	钢结构件	13.3吨	10	75.2	
2020.01.11	钢结构件	13.3吨	11	82.7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VOCs	2019.10.30	1#	0.023	0.099	0.019	0.099	/
			2#	0.131	0.024	0.138	0.138	2.0
			3#	0.190	0.024	0.029	0.190	
			4#	0.034	0.046	0.022	0.046	
		2019.10.31	1#	0.019	0.055	0.020	0.055	
			2#	0.026	0.028	0.106	0.106	2.0
			3#	0.023	0.112	0.135	0.135	
			4#	0.034	0.067	0.077	0.077	
	颗粒物	2020.01.10	1#	0.117	0.133	0.133	0.133	
			2#	0.200	0.233	0.200	0.233	1.0
			3#	0.167	0.167	0.233	0.233	
			4#	0.267	0.217	0.167	0.267	
2020.01.11		5#	0.100	0.117	0.100	0.117	/	
		6#	0.250	0.217	0.233	0.250	1.0	
		7#	0.183	0.183	0.150	0.183		
		8#	0.150	0.250	0.217	0.250		
备注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10月30日、10月31日、1月10日均为东北风向；1月11日为北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FQ-1 排气筒 (喷漆 废气)	2019.10.30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03 × 10 ⁴	1.04 × 10 ⁴	1.02 × 10 ⁴	1.03 × 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58	0.992	1.80	1.15	6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6.78 × 10 ⁻³	0.010	0.018	0.012	1.5	/(90)
	2019.10.31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05 × 10 ⁴	9.98 × 10 ³	9.70 × 10 ³	1.01 × 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0.506	0.792	0.856	6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3	5.05 × 10 ⁻³	7.68 × 10 ⁻³	8.58 × 10 ⁻³	1.5	/(90)
备注	<p>1、FQ-1 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p> <p>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³, 颗粒物浓度低于 1.0mg/m³ 时以“ND”计;</p> <p>4、由于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不计算排放速率, 因此不核算去除效率;</p> <p>5、本项目干湿分离器+漆雾毡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不核算去除效率。</p>								
结论	<p>经监测, 2019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调涂漆、喷漆工艺的 VOCs 排放标准。</p>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FQ-2 (抛丸 废气)	2020.01.10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4.90 × 10 ³	5.13 × 10 ³	5.11 × 10 ³	5.05 × 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1.8	2.4	2.2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9.23 × 10 ⁻³	0.012	0.011	3.5	/(99)
	2020.01.11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4.97 × 10 ³	4.97 × 10 ³	5.10 × 10 ³	5.01 × 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4	1.8	2.3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9.18 × 10 ⁻³	0.011	3.5	/(99)
备注	<p>1、FQ-1 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p> <p>3、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不核算去除效率;</p> <p>4、抛丸废气于 2019 年 12 月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p>								
结论	<p>经监测,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FQ-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p>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1.10	1# (西厂界)	55.7	48.2	60	50	0	0
	2# (北厂界)	59.3	46.8	60	50	0	0
	3# (东厂界)	59.6	49.2	60	50	0	0
	4# (南厂界)	58.0	48.4	60	50	0	0
2020.01.11	5# (北厂界)	57.7	45.8	60	50	0	0
	6# (西厂界)	59.7	49.7	60	50	0	0
	7# (南厂界)	56.8	47.9	60	50	0	0
	8# (东厂界)	57.6	47.5	60	50	0	0
2020.01.10	9# (百丈村)	55.8	47.4	60	50	0	0
2020.01.11	9# (百丈村)	57.4	46.0	60	50	0	0
备注	1月10日天气阴, 风速<5m/s; 1月11日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 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百丈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FQ-1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2400 小时，FQ-2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5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变动分析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0.0609	0.030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
	VOCs	0.0360	0.02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部分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未检出部分按照颗粒物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 VOCs、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FQ-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调涂漆、喷漆工艺的VOCs排放标准。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FQ-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噪声

经监测，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百丈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八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捕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干湿分离器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

4、总量控制

废气中VOCs、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核实，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喷涂车间边界外扩100米、机加工车间边界外扩50米范围内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3、一般固废仓库及时安装环保标识牌；
-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若生产中因噪声超标被投诉需无条件整改；
- 5、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本项目备案证；
- 5、项目审批意见；
- 6、自查评估审核意见；
- 7、污水接管协议；
- 8、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9、《变更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0、本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11、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12、检测报告[EP1910017]、[EP2001004]。